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强梅坑镇基层党建工作和加快乡镇党校建设，认真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加快乡镇党校建设，促使全县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新丰“融珠先行、加快发展”提供

坚强的组织保证。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完善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制度，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党性党纪、致富技能、法律法规水平，逐步形成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素质较高的学习型党员干部队伍，发挥基层党校主阵地作用，促使全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477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切实增强全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政治力，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为全镇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预期阶段性目标为持续深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新时代党员教育工作格局；推动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全力推动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建设，建立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强化党员管理和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培养教育。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0.47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0.4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资金支付及时，按计划开展培训活动，培训培训出勤率为 100%，强化镇委党校建设，持续推动党员教育，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名党员，实推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党建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服务群众作用，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开展集中培训，落实谈心谈话机制，积极推动村（社区）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和村（居）委员会换届准备工作。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 年，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

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二、基本情况

###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强梅坑镇基层党建工作和加快乡镇党校建设，认真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加快乡镇党校建设，促使全县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新丰“融珠先行、加快发展”提供

坚强的组织保证。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完善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制度，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党性党纪、致富技能、法律法规水平，逐步形成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素质较高的学习型党员干部队伍，发挥基层党校主阵地作用，促使全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477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切实增强全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政治力，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为全镇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预期阶段性目标为持续深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新时代党员教育工作格局；推动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全力推动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建设，建立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强化党员管理和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培养教育。

## 二、自评情况

#### （四）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五）资金使用绩效

##### 4.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0.47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0.4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5.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资金支付及时，按计划开展培训活动，培训培训出勤率为 100%，强化镇委党校建设，持续推动党员教育，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名党员，实推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党建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服务群众作用，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开展集中培训，落实谈心谈话机制，积极推动村（社区）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和村（居）委员会换届准备工作。

##### 6.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 年，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

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三、基本情况

#### (五)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强梅坑镇基层党建工作和加快乡镇党校建设，认真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加快乡镇党校建设，促使全县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新丰“融珠先行、加快发展”提供

坚强的组织保证。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完善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制度，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党性党纪、致富技能、法律法规水平，逐步形成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素质较高的学习型党员干部队伍，发挥基层党校主阵地作用，促使全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477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六）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切实增强全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政治力，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为全镇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预期阶段性目标为持续深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新时代党员教育工作格局；推动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全力推动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建设，建立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强化党员管理和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培养教育。

## 二、自评情况

## （七）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八）资金使用绩效

### 7.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0.47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0.4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资金支付及时，按计划开展培训活动，培训培训出勤率为 100%，强化镇委党校建设，持续推动党员教育，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名党员，实推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党建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服务群众作用，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开展集中培训，落实谈心谈话机制，积极推动村（社区）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和村（居）委员会换届准备工作。

### 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 年，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

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九）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四、基本情况

### （七）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主要用于镇街主干道风貌街、镇街门户标志标识、镇街绿化美化工程、镇街文体中心工程、镇街文化公园工程、镇街农贸市场工程、镇街停车场建设工程、镇区污水和公厕工程、镇街文化书屋、

三线整治、墟镇道路白改黑、墟镇人行步道、墟镇亮化等工程。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98.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8.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八）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以“一个规划”统筹谋划墟镇提升建设，以“三项整治”规范墟镇居民日常生活行为，全面整治墟镇“脏、乱、差、臭”现象，以“九项基础工程”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墟镇特色风貌和形象品位。预期阶段性目标为完成镇街风貌提升建筑工程，完成镇街绿化提升工程，开展墟镇提升整体整治工作。

## 二、自评情况

#### （十）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十一）资金使用绩效

##### 10.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98.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98.7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11.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

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工程量完成率为100%、资金发放及时、成本支出率为100%和验收合格率为100%，完成镇街风貌提升建筑工程，完成镇街绿化提升工程，开展墟镇提升整体整治工作。

12.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十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五、基本情况

### （九）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主要用于镇街主干道风貌街、镇街门户标志标识、镇街绿化美化工程、镇街文体中心工程、镇街文化公园工程、镇街农贸市场工程、镇街停车场建设工程、镇区污水和公厕工程、镇街文化书屋、

三线整治、墟镇道路白改黑、墟镇人行步道、墟镇亮化等工程。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98.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8.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十）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以“一个规划”统筹谋划墟镇提升建设，以“三项整治”规范墟镇居民日常生活行为，全面整治墟镇“脏、乱、差、臭”现象，以“九项基础工程”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墟镇特色风貌和形象品位。预期阶段性目标为完成镇街风貌提升建筑工程，完成镇街绿化提升工程，开展墟镇提升整体整治工作。

## 二、自评情况

#### （十三）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十四）资金使用绩效

##### 13.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98.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98.7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1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

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工程量完成率为100%、资金发放及时、成本支出率为100%和验收合格率为100%，完成镇街风貌提升建筑工程，完成镇街绿化提升工程，开展墟镇提升整体整治工作。

1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十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六、基本情况

### (十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主要用于镇街主干道风貌街、镇街门户标志标识、镇街绿化美化工程、镇街文体中心工程、镇街文化公园工程、镇街农贸市场工程、镇街停车场建设工程、镇区污水和公厕工程、镇街文化书屋、

三线整治、墟镇道路白改黑、墟镇人行步道、墟镇亮化等工程。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98.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8.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以“一个规划”统筹谋划墟镇提升建设，以“三项整治”规范墟镇居民日常生活行为，全面整治墟镇“脏、乱、差、臭”现象，以“九项基础工程”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墟镇特色风貌和形象品位。预期阶段性目标为完成镇街风貌提升建筑工程，完成镇街绿化提升工程，开展墟镇提升整体整治工作。

## 二、自评情况

### （十六）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十七）资金使用绩效

#### 16.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98.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98.7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17.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

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工程量完成率为100%、资金发放及时、成本支出率为100%和验收合格率为100%，完成镇街风貌提升建筑工程，完成镇街绿化提升工程，开展墟镇提升整体整治工作。

18.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十八）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七、基本情况

### (十三)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主要用于镇街主干道风貌街、镇街门户标志标识、镇街绿化美化工程、镇街文体中心工程、镇街文化公园工程、镇街农贸市场工程、镇街停车场建设工程、镇区污水和公厕工程、镇街文化书屋、

三线整治、墟镇道路白改黑、墟镇人行步道、墟镇亮化等工程。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98.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8.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以“一个规划”统筹谋划墟镇提升建设，以“三项整治”规范墟镇居民日常生活行为，全面整治墟镇“脏、乱、差、臭”现象，以“九项基础工程”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墟镇特色风貌和形象品位。预期阶段性目标为完成镇街风貌提升建筑工程，完成镇街绿化提升工程，开展墟镇提升整体整治工作。

## 二、自评情况

#### （十九）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二十）资金使用绩效

##### 19.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98.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98.7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20.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

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工程量完成率为100%、资金发放及时、成本支出率为100%和验收合格率为100%，完成镇街风貌提升建筑工程，完成镇街绿化提升工程，开展墟镇提升整体整治工作。

21.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二十一）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专业队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八、基本情况

### (十五)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森林防火专业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宣传、对森林防火专业队进行培训、人员经费等森林防火工作费用。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十六）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通过宣传森林防火，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提高扑火队专业素质，在有灾情发生时迅速应对，把损失降到最低；提高全民意识，营造良好森林防火氛围，提高森林防火软实力及硬实力。绩效目标是组织森林防火专业队每周至少进行4次森林巡查，巡查覆盖率100%，对20位森林防火专业队员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工作费用，100%完成管护任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二、自评情况

### （二十二）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森林防火专业队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99分，属于优秀等次。

### （二十三）资金使用绩效

#### 22. 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2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总额为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 23.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森林防火专业队

工作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组织森林防火专业队每周至少进行4次森林巡查，巡查覆盖率100%，对20位森林防火专业队员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工作费用，100%完成管护任务，提高全民意识，营造良好森林防火氛围，提高森林防火软实力及硬实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24.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森林防火专业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二十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卫片违法图斑复耕复绿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九、基本情况

### (十七)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卫片违法图斑复耕复绿资金。主要用于整治长江村两处卫片图斑，助推其复耕复绿。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8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81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十八）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为整治长江村两处卫片图斑，助推其复耕复绿。绩效指标是建设、修缮、改造面积、工程量完成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成本支出率和验收合格率。

## 二、自评情况

### （二十五）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卫片违法图斑复耕复绿资金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二十六）资金使用绩效

#### 25.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5.8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5.7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2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卫片违法图斑复耕复绿资金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建设、修缮、改造面积合计为 14.7 亩、工程量完成率为 100%、资金发放及时、成本支出率为 100%和验收合格率为 100%。

#### 2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 年，卫片违法图斑复耕复绿资金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

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二十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十、基本情况

### (十九)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促进团委、青年志愿者等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抓好青年意识教育，抓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号党政中心工作，志愿服务工作，服务青年创业、组织培训，走进青年，

服务发展，举办青年创业培训等；为全镇妇女儿童开展妇女宣传、妇女儿童发展、维权信访、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干）培训、两纲评估、家庭建设、机关党建、志愿服务、精准扶贫、妇女儿童帮扶等工作。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十）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抓好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对社会造成积极影响，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工作发展，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 二、自评情况

#### （二十八）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二十九）资金使用绩效

##### 28.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29.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

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团委工作宣传活动、妇女儿童宣传活动、妇女儿童交流培训活动等，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 30.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三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十一、基本情况

### (二十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促进团委、青年志愿者等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抓好青年意识教育，抓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号党政中心工

作，志愿服务工作，服务青年创业、组织培训，走进青年，服务发展，举办青年创业培训等；为全镇妇女儿童开展妇女宣传、妇女儿童发展、维权信访、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干）培训、两纲评估、家庭建设、机关党建、志愿服务、精准扶贫、妇女儿童帮扶等工作。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十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抓好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对社会造成积极影响，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工作发展，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 二、自评情况

### （三十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三十二）资金使用绩效

#### 3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3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团委工作宣传活动、妇女儿童宣传活动、妇女儿童交流培训活动等，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 3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三十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十二、基本情况

### (二十三)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促进团委、青年志愿者等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抓好青年意识教育，抓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号党政中心工作，志愿服务工作，服务青年创业、组织培训，走进青年，

服务发展，举办青年创业培训等；为全镇妇女儿童开展妇女宣传、妇女儿童发展、维权信访、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干）培训、两纲评估、家庭建设、机关党建、志愿服务、精准扶贫、妇女儿童帮扶等工作。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十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抓好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对社会造成积极影响，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工作发展，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 二、自评情况

#### （三十四）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三十五）资金使用绩效

##### 34.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35.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

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团委工作宣传活动、妇女儿童宣传活动、妇女儿童交流培训活动等，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 36.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三十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十三、基本情况

#### (二十五)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促进团委、青年志愿者等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抓好青年意识教育，抓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号党政中心工作，志愿服务工作，服务青年创业、组织培训，走进青年，

服务发展，举办青年创业培训等；为全镇妇女儿童开展妇女宣传、妇女儿童发展、维权信访、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干）培训、两纲评估、家庭建设、机关党建、志愿服务、精准扶贫、妇女儿童帮扶等工作。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十六）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抓好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对社会造成积极影响，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工作发展，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 二、自评情况

#### （三十七）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三十八）资金使用绩效

##### 37.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3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

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团委工作宣传活动、妇女儿童宣传活动、妇女儿童交流培训活动等，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 3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三十九）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十四、基本情况

### (二十七)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促进团委、青年志愿者等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抓好青年意识教育，抓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号党政中心工作，志愿服务工作，服务青年创业、组织培训，走进青年，

服务发展，举办青年创业培训等；为全镇妇女儿童开展妇女宣传、妇女儿童发展、维权信访、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干）培训、两纲评估、家庭建设、机关党建、志愿服务、精准扶贫、妇女儿童帮扶等工作。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十八）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抓好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对社会造成积极影响，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工作发展，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 二、自评情况

#### （四十）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四十一）资金使用绩效

##### 40.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41.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

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团委工作宣传活动、妇女儿童宣传活动、妇女儿童交流培训活动等，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 42.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四十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十五、基本情况

### (二十九)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促进团委、青年志愿者等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抓好青年意识教育，抓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号党政中心工作，志愿服务工作，服务青年创业、组织培训，走进青年，

服务发展，举办青年创业培训等；为全镇妇女儿童开展妇女宣传、妇女儿童发展、维权信访、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干）培训、两纲评估、家庭建设、机关党建、志愿服务、精准扶贫、妇女儿童帮扶等工作。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十）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抓好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对社会造成积极影响，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工作发展，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 二、自评情况

### （四十三）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四十四）资金使用绩效

#### 43.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4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

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团委工作宣传活动、妇女儿童宣传活动、妇女儿童交流培训活动等，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4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四十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十六、基本情况

### (三十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梅坑镇疫情防控工作。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十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保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行、高效运转，确保防控资金及时到位，切实发挥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疫情防控取得有效进展，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本镇无一例疫情发生。阶段性目标为做好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宣传，设立检查点，开展防控工作，购买防控物资，做好后勤保障。

## 二、自评情况

### （四十六）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资金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 （四十七）资金使用绩效

#### 46.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9.9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47.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资金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本镇无一例疫情发生，做好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宣传，设立检查点，开展防控工作，购买防控物资，做好后勤保障。

#### 48.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资金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四十八）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墟镇街灯运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十七、基本情况

### (三十三)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墟镇街灯运作经费。主要用于投入路灯亮化工程必要的硬件基础设施及补贴全年墟镇路灯电费。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十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保证梅坑墟镇范围内路灯运行电费，满足人民群众对夜间照明的基本需求。阶段性目标是保障路灯电费按时缴纳，确保墟镇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城市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0%以上。

## 二、自评情况

### （四十九）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墟镇街灯运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 （五十）资金使用绩效

#### 49.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50.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墟镇街灯运作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按时缴交墟镇街灯电费，确保墟镇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城市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0%以上。

#### 51.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 年，墟镇街灯运作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

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五十一）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墟镇街灯运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4.14

## 十八、基本情况

### (三十五)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墟镇街灯运作经费。主要用于投入路灯亮化工程必要的硬件基础设施及补贴全年墟镇路灯电费。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十六）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保证梅坑墟镇范围内路灯运行电费，满足人民群众对夜间照明的基本需求。阶段性目标是保障路灯电费按时缴纳，确保墟镇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城市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0%以上。

## 二、自评情况

### （五十二）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墟镇街灯运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 （五十三）资金使用绩效

#### 52.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53.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墟镇街灯运作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按时缴交墟镇街灯电费，确保墟镇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城市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0%以上。

#### 54.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 年，墟镇街灯运作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

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 （五十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